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69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报告书显示，如拟购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合计业绩承诺数，则超出部分为“超额业绩”，超额业绩的30%将以现金方式由你公司奖励给上海瑞嘎，但累计的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作价）的20%。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在手订单、未来经营预测等，详细说明设置上述超额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就前述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3）……（问询函第三条第1点）

（一）业绩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约定

1. 关于业绩承诺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拟购买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000万元和13,000万元（累计不低于3.3亿元）。

2. 关于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如拟购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合计业绩承诺数，则超出

部分为“超额业绩”，超额业绩的 30%将以现金方式由拟购买标的的公司奖励给由自然人徐非控制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累计的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本次交易对方上海瑞嗔，徐非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超额业绩奖励在承诺业绩实现后支付，而且超额业绩奖励并不影响标的公司的估值。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系为徐非在本次收购后提供的服务而支付的激励和报酬，故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不属于或有对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按“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拟购买标的的公司应于承诺期的各资产负债表日对超额业绩奖励作出最佳会计估计，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承诺期内，最佳会计估计数发生变化，或实际发生数与最佳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按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2%、75.10%，应收账款分别为 28,397.94 万元、66,882.89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6%、78.71%。其中，账龄 6 个月以内、2-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分别为 0 和 30%；上市公司针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应收账款 1 年内、2-3 年计提坏账比例分别为 5%、20%。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账款回收较慢的情形。（2）结合标的公司与你公司会计估计差异的主要项目，详细说明评估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差异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将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如是，进一步说明调整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你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4）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条）

(一) 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账款回收较慢的情形

1. 业务模式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占比的影响

标的公司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经营场地均系租赁，经营设备较少，期末长期资产金额较少，而随着标的公司分销业务快速扩张，销售额大幅增长，且给予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客户一定的账期（一般为月结 30 天至 90 天），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且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另外，标的公司向上游电子元器件原厂采购产品，上游原厂给予一定的账期（一般为月结 30 天），形成较大的应付账款余额，故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应收账款占比(%)	资产负债率(%)	应收账款占比(%)
000062. SZ	深圳华强	77.00	43.97	89.71	39.76
300131. SZ	英唐智控	88.68	39.61	80.84	52.86
标的公司		75.34	78.96	74.93	41.98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年期末资产总额存在大额的非流动资产（如商誉、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负债率和应收账款占比指标存在不可比因素，故上表剔除标的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后计算相关指标进行比较。根据上表比较，除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原因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销售额增长较快，且存在较长的账期，故形成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因库存的控制，存货期末结存下降幅度较大。

3. 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标的公司 2019 年末主要客户（前五名）应收账款约定账期及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约定账期	期后（截至2020年6月17日）收款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2,608,384.20	57.21	月结30天	已全部收回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7,801,171.26	31.07	月结60天、90天	已全部收回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514,218.18	4.26	月结30天	已全部收回
深圳市舒伯特科技有限公司	11,682,915.68	1.75	月结30天	已全部收回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957,370.29	0.89	月结60天	已全部收回
小计	636,564,059.61	95.18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系受业务模式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回收正常，不存在账款回收较慢的情形。

（二）结合标的公司与你公司会计估计差异的主要项目，详细说明评估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差异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将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如是，进一步说明调整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标的公司与你公司会计估计差异的主要项目，详细说明评估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前述差异的影响

公司与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差异的主要项目系应收账款一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盈方微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注]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6个月（含，下同）	5.00	0.00
7-12个月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标的公司账龄6个月以内、2-3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0和

30%；而公司针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应收账款 1 年内、2-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5%、20%。

评估测试时未考虑前述差异的影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于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由于历史年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较少，且不确定性强，无法预测，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将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如是，进一步说明调整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 标的公司服务于闻泰科技（600745.SH）、欧菲光（002456.SZ）、丘钛科技（01478.HK）、小米（01810.HK）、创维数字（000810.SZ）、共进股份（603118.SH）、新疆等多家大型优质客户。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故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月结30天至90天，考虑货物验收及对账、付款周期，可能延长1-2个月，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5个月。标的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处于6个月以内，对于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基本符合上述结算周期。

(3) 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账 龄	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 [注]			2018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标的公司	深圳华强	英唐智控	标的公司	深圳华强	英唐智控
1-6 个月（含，下同）			0.06			
7-12 个月	5.00	5.00	2.74	5.00	5.00	3.00
1-2 年	10.00	10.00	9.88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28.11	3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4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4.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9 年上市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4)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但该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对坏账准备影响较小, 且比公司估计更为谨慎。

经核查, 我们认为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符合其自身情况, 较为合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

(三)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你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如上所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对上述差异进行调整。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将不统一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会计估计, 故对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公司在交易完成后, 将履行相关程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应收账款一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经核查,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对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

专此说明, 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宇青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